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瑶民一初字第00401号

原告：钱朝斌，男，1969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。

被告：李红，男，1968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。

原告钱朝斌与被告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2013年12月3日受理后，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宣春莲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2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钱朝斌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李红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钱朝斌诉称：被告李红于2011年11月29日向我借款30万元，并出具借条一张，双方约定欠款随要随拿，利息每月20日前后按2%直接打到我提供的银行卡上，但是直到2012年12月我多次催要30万元欠款，被告李红一直拖欠至今分文未还，且从2012年12月至今每月按约定将利息6000元打到我的银行卡上。为维护自己的权益诉至法院，请求依法判令：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人民币30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（从2013年1月按月利率2%计算至还清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）

被告李红未提出答辩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1年10月26日，原告钱朝斌向被告李红支付借款300000元，后因钱朝斌需用钱，李红偿还其100000元，后钱朝斌又将100000元借与李红，李红于2011年11月29日就借款向钱朝斌出具借条一张，写明：今借到钱朝斌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￥300000.-元。另李红于2011年11月7日向钱朝斌父亲钱传柱借款20000元。2012年1月至11月期间每月20日左右，李红按月息2%将钱朝斌及钱传柱320000元借款的利息6400元支付至钱朝斌的银行卡上。2012年12月之后被告未再按约支付利息，原告催要借款及利息未果，遂诉讼来院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条两张、借记卡账户交易明细清单、个人转账凭证、证明以及原告当庭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被告向原告借款300000元，现原告催要借款，被告理应偿还，故原告主张要求被告偿还借款300000元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支持。被告每月支付原告利息6000元，故对原告主张双方口头约定月息2%予以认定，此标准未超出法律允许的民间借贷的最高利率范围，故原告主张自2013年1月起按月息2%计算利息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支持。被告李红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视为当事人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，应承担相应不利的法律后果，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》第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李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钱朝斌借款300000元及利息（自2013年1月1日起按月息2%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6790元，减半收取3395元，由被告李红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宣春莲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婷媛